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中桂）安监罚〔2019〕1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37 号怡景华庭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立军 职务：总经理助理 联系电话 1370287206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 年 4 月 9 日，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冯朝东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焊接特种作业。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账号 以《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为准，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中山市 人民政府或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中山市第一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业务专用章
2019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